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6年8月23日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向锋、田含光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独立董事钟刚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田余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七节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4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》

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、芯片及闪存盘半成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，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，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，现拟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2,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，即从2016年8月27日起算，延期至2017年8月26日，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%计算，借款利息=实际借款金额*4%*借款天数/360天，借款手续费为0。

邓国顺、王荣、向锋、钟刚强：弃权。弃权的主要理由是：1）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利润率极低、价格波动大的香港子公司贸易业务，风险较大；2）香港子公司运营的透明性难以保证，公司与香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难以监管；3）香港子公司存在境外应收账款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对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》

决定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，因技术变化、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。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。拟处置的第四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315.33万，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12.83万元，存货账面净值约2.50万元。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、已经停产的产品，经市场询价，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。本次处置实物后，约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.50万元（未扣除可收回金额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